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1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黄国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黄国伟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职。辞去上述职务后,黄国伟先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黄国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公司及监事会对黄国伟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国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赖品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赖品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赖品带,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在南宁汽车配件总厂就职,历任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暖风机车间工段长和车间主任,现任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暖风机车间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赖品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占第一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0.83%和0.84%。赖品带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1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广西证监局认为公司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因不服广西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22)15号),行政复议决定如下: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会决定:维持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2年2月7日、8日、9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博信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2022-005)、《*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2-006)。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2021年末净资产为正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该情形预计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如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一致,且同时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6条所示条件。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1-061)、《*ST博信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2022-002)。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隽”)持有公司股份65,30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39%。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2日10时至2022年1月23日10时在淘宝网上对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隽所持公司34,500,000股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隽持有本公司65,30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28.39%,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存在司法拍卖及后续被处置的风险。2021年4月21日,苏州晟隽已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晟隽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被司法处置,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可能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1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31,473,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113%。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4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31,091,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8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8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1,434,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3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207%;反对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1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李雪红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熊”)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5,416.47	78,216.10	111.49
营业利润	16,063.43	5,067.90	216.96
利润总额	16,270.03	5,658.03	18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6.57	5,220.15	19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65.53	3,411.67	28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0	0.76	15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0	8.74	增加6.9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1,868.52	145,831.26	52.1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4,926.03	91,327.76	14.89
股本	8,000.00	8,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12	11.42	14.8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5,416.47万元,较上年增长111.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16.57万元,较上年增长191.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65.53万元,较上年增长280.0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21,868.52万元,较年初增长52.1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4,926.03万元,较年初增长14.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3.12元,较年初增长14.89%。

2021年以来,下游应用领域对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的需求增长旺盛,同时公司在包头及合肥本部烧结钕铁硼产能持续释放,为市场开拓提供了产能保障。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使得公司订单大幅增加、销量持续增长,公司2021年年度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强化精益生产管理,提质增效降成本,费用水平进一步降低,公司产销量双升带动规模效应,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长111.49%,主要原因系下游应用领域对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的需求增长旺盛,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使得公司订单大幅增加、销量持续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216.96%,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总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产销量双升带动规模效应,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所致。

3、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187.56%,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4、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91.50%,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5、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280.03%,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6、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增长150.27%,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增长52.1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投资等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7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2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见2022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7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本次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上海盛联文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优化海基新能源治理结构,可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金实力,可提升海基新能源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发展新能源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情况

2022年2月9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相关股东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上海盛联文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联”)在江阴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为优化子公司海基新能源治理结构,进一步发展新能源业务,海基新能源拟通过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明阳智能和上海盛联,将海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9.5亿元增加至12.1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0000	1.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9,000.00	15,833.3333	
上海盛联文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666.6667	
合计	31,800.00	26,500.00	1.2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海基新能源股东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百川”)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24.00%,时代百川本次未参与增资,除时代百川外,《投资协议》、《增资协议》的其他签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后,公司与时代百川对海基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海基新能源及交易各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审议情况

2022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时代百川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EXTR05

名 称: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阴市云亭街道绮山松桥雅园 9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恒大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国强)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年 28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时代百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4,393,686.66	97,384,207.05
净资产	93,793,686.66	86,784,207.05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8.21	-287,968.41

三、明阳智能、上海盛联情况概述

1、明阳智能

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956,326,712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上述经营业务不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会计、审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明阳智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15),实际控制人为张传卫、吴玲、张瑞。

明阳智能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盛联

名称:上海盛联文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Q8ED2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W-358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俊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1日

合伙期限:2021年07月01日至2041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日用品、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辅料、箱包、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宠物食品及用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地板、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家具、灯具、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汽车装饰用品、办公用品、母婴用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的销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盛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海基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J6HFXA

名 称: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余峰

注册资本:9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4月19日 至******

经营范围: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基新能源(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24,676,019.49	1,377,534,006.49
净资产	689,962,174.93	578,484,871.33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1,113,418.68	424,863,583.11
净利润	8,817,303.60	12,143,602.98

(二)本次增资前后,海基新能源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1.58%	40,000.0000	32.92%
2	徐卫	21,048.0000	22.16%	21,048.0000	17.32%
3	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820.0000	7.18%	6,820.0000	5.61%
4	赵国良	6,750.0000	7.11%	6,750.0000	5.56%
5	夏明芳	5,700.0000	6.00%	5,700.0000	4.69%
6	任元林	5,500.0000	5.79%	5,500.0000	4.53%
7	沈建林	4,875.0000	5.13%	4,875.0000	4.01%
8	钱晓峰	3,420.0000	3.60%	3,420.0000	2.81%
9	江阴汇成技术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16%	3,000.0000	2.47%
10	印忠虎	2,787.0000	2.93%	2,787.0000	2.29%
11	张树防	1,600.0000	1.68%	1,600.0000	1.32%
12	吴卫明	1,550.0000	1.63%	1,550.0000	1.28%
13	孔霞凤	1,550.0000	1.63%	1,550.0000	1.28%
14	余峰	400.0000	0.42%	400.0000	0.33%
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0.0000	0.00%	15,833.3333	13.03%
16	上海盛联文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0	0.00%	666.6667	0.55%
合计		95,000.00	100.00%	121,5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增资后,海基新能源注册资本由9.5亿元变更为12.15亿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32.92%,间接持股比例为1.36%,合计持股比例为34.28%。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海基新能源股份状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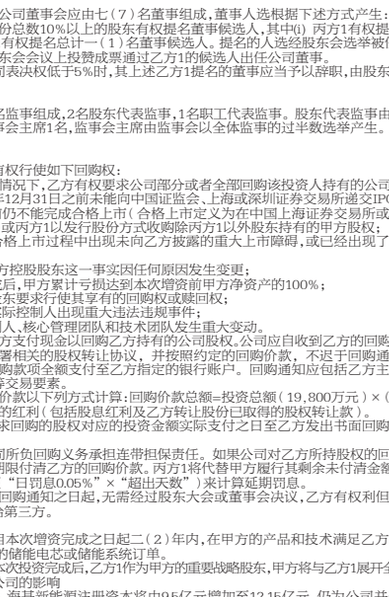

五、《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注:《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中“公司”均为海基新能源)

甲方: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J6HFXA

乙方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乙方2:上海盛联文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Q8ED25

丙方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7957247X1

丙方2:徐卫

身份证号:320219971******12

丙方3: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EXTR05

丙方4:赵国良

身份证号:320221960******7X

丙方5:夏明芳

身份证号:320219949******18

丙方6:沈建林

身份证号:320219964******7X

丙方7:江阴汇成技术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TB96D43

丙方8:任元林

身份证号:320219953******10

丙方9:钱晓峰

身份证号:320204966******19

丙方10:印忠虎

身份证号:320219962******19

丙方11:张树防

身份证号:130203961******12

丙方12:吴卫明

身份证号:320219964******70

丙方13:孔霞凤

身份证号:320219964******44

丙方14:余峰

身份证号:330902198 4******96

乙方1和乙方2合成为“乙方”;丙方1、丙方2、丙方3、丙方4、丙方5、丙方6、丙方7、丙方8、丙方9、丙方10、丙方11、丙方12、丙方13、丙方14合称“丙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1、增资

各方同意乙方1以合计人民币19000.00万元认购公司15833.3333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1.2元/股;乙方2以合计人民币800.00万元认购公司666.6667万股份,每股价格为1.2元/股。丙方1以合计人民币12000.00万元认购公司1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1.2元/股。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应由公司董事会应由七(7)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i) 丙方1有权提名总计四(4)名董事候选人;(ii)乙方1有权提名总计一(1)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人选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公司董事,各股东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投赞成票通过乙方1的候选人出任公司董事。

当乙方1持有公司表决权低于5%时,其上述乙方1提名的董事应当予以辞职,由股东大会重新补选董事。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4、乙方的回购权

各方同意,乙方有权行使如下回购权:

(1)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公司部分或者全部回购该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1)甲方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IPO申报材料;或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仍不能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定义为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或丙方1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除丙方1以外股东持有的甲方股权;

2)甲方在完成合格上市过程中出现未向乙方披露的重大上市障碍,或已经出现了重大上市障碍且无法消除;

3)丙方1作为甲方控股股东这一事实因任何原因发生变更;

4)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累计亏损达到本次增资前甲方净资产的100%;

5)甲方的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6)甲方或甲方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7)甲方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应向乙方支付现金以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应自收到乙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与乙方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款,不迟于回购通知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将相关回购款项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回购通知应包括乙方主张回购的股权数量、价格、时限、方式等交易要素。

(3)乙方的回购价款以下列方式计算:回购价款总额=投资总额×(1+8%×N)-出售日之前乙方已获得的红利(包括股息红利及乙方转让股份已取得的股权转让款)。

其中,N=乙方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之间的天数/365。

(4)丙方1对公司所负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对乙方所持股权的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或者未按照期限付清乙方的回购价款。丙方1将代替甲方履行其剩余未付清金额,并将以“3个月后未支付的金额”×(“日罚息0.05%”×“超出天数”)来计算延期罚息。

(5)在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乙方有权利但无义务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5、各方承诺

(1)乙方1承诺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二(2)年内,在甲方的产品和技术满足乙方1条件的前提下,累计支持甲方1Gwh的储能电芯或储能系统订单。

(2)甲方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乙方1作为甲方的重要战略股东,甲方将与乙方1展开全面的产业协同。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基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9.5亿元增加至12.15亿元,仍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海基新能源本次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明阳智能和上海盛联,有利于优化海基新能源治理结构,可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金实力,可提升海基新能源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发展新能源业务。海基新能源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时代百川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 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2年2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海基新能源本次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明阳智能和上海盛联,有利于优化海基新能源治理结构,可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金实力,可提升海基新能源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发展新能源业务。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和明阳智能、上海盛联对海基新能源增资。

九、监事会意见

2022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一致认为:海基新能源本次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明阳智能和上海盛联,有利于优化海基新能源治理结构,可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海基新能源的资金实力,可提升海基新能源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发展新能源业务。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6、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96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43,473.19万元的184.68%。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本次担保后,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769.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